

##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0.36万份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.9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至预留部分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从32人调整为31人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从58.30万份调整为54.33万份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从4.88万份调整为8.85万份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，因此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

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。本次调整后，行权价格调整为 18.92 元/份，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76.062 万份，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12.39 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9)。

关联董事徐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8.92 元/份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.06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关联董事徐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一批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），以 18.92 元/份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.28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一批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1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